

ເຮົາພວມຮຽນຮູ້ເລື່ອນຄວາມຮຽນຮູ້ເລື່ອນຄວາມຮຽນຮູ້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0〕324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0〕84 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勐海县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海政复〔2020〕428 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2877.2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20 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此次补助资金由各边境县市统筹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疫苗储备、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该项资金若有结余，由各地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二、强化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 1：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明细表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打洛镇财政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文件依据	文件标题（用途摘要）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额	备注
1	勐海县公安局	西财预发（2020）84号	警务人员核酸检测及违法犯罪人员核酸检测及体检费用	2100410	502	280	
2	勐海县交通运政管理所	西财预发（2020）84号	打击跨境突出违法犯罪、举报奖励等经费	2100410	509	1.7	
3	勐海县交通运政管理所	西财预发（2020）84号	打击跨境突出违法犯罪、举报奖励等经费	2100410	502	4.3	
4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	西财预发（2020）84号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	2100410	502	1200	
5	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西财预发（2020）84号	边境防控突发疫情应急资金	2100410	503	800	
6	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西财预发（2020）84号	非法入境举报奖励	2100410	509	200	
7	打洛镇	西财预发（2020）84号	前线指挥部边境联防联控等经费	2100410	502	391.2	
合计						2877.2	